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00 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25 号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6,253,750.00元（如果按公司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0,622.5万股，剔除因激励对象离职及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但未注销的121.00万股后的股本10,501.50万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项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五）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原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及《原尚股份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詹苏香女士系公司监事会主席，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41.35 万元，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詹苏香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赵韞兮女士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2.79 万元，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赵韞兮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柴正柱先生系公司监事，预计 2024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为人民币 18.22 万元，工资按岗位另行计发，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柴正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上述已确定的具体年度薪酬计划均为税前薪酬，实行按月发放；其尚未确定的季度和年终绩效奖金由公司依据相关考核管理制度，根据当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制定。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

**（八）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已审阅《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控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

情况。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能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九）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公告附件：**

1. 原尚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